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803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239574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 
6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原  
7 處分機關）112 年 5 月 4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○○○號函所為之處  
8 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駁回。

11 事 實

12 緣訴外人○○○為本縣大城鄉楓港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  
13 土地）之所有人，因○○○欲於系爭土地填土，前於 110 年 4 月  
14 間與訴願人約定由訴願人處理填土事宜，惟訴願人評估其機具不  
15 足以填土，遂仲介由訴外人○○○至系爭土地處理填土事宜，訴  
16 願人並收取○○○新臺幣 5 萬元介紹費。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  
17 後，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會同本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西港派出所警  
18 員、訴外人○○○與訴願人至系爭土地進行現場開挖作業，挖掘  
19 深度約 1 至 1.5 公尺到原場址之水位基線，挖出碎磚、碎混凝土  
20 塊、保麗龍、鐵條、碎木材、PVC 管線材等，經研判為土木或建  
21 築廢棄物混合物，回填面積約 1,619 平方公尺。案經原處分機關  
22 認本案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，涉及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  
23 刑事責任，爰由本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臺灣彰  
24 化地方檢察署，經該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246 號起訴書，以  
25 訴外人○○○與訴願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罪起  
26 訴在案。其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「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  
27 物者」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清除責任，爰依  
28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先以 111 年 8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

1 ○○○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嗣經訴願人於111年8月19日  
2 陳述意見，並於111年9月21日及11月9日提交廢棄物處置計  
3 畫書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於112年4月18日至系爭土地稽查結果，  
4 仍有廢棄物仍未完成清理，爰以原處分命訴願人於112年5月31  
5 日前清理完成，如未完成清理，將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代  
6 履行事宜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 
7 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8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9 (一)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彰環廢字第  
10 112002○○○號函，應予撤銷。

11 (二)經查，因上開處分具有違法不當之處，訴願人誠難甘服，  
12 為此，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7條規定，以本狀向原處分機  
13 關即彰化縣環境保護局，為不服上開處分之表示，應視  
14 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。而訴願人將依法於30日內  
15 補送訴願書，併此敘明。

16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17 (一)「不依規定清除、處理之廢棄物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  
18 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、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、  
19 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、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  
20 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  
21 限期清除處理。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  
22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、處理，並向其求償清  
23 理、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。屆期未清償者，移送強制  
24 執行……」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合先  
25 敘明。

26 (二)本局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：訴願人仲介○○○  
27 於本縣大城鄉楓港段○○○地號土地進行回填作業，並  
28 收取○○○新臺幣5萬元介紹費，本局於110年10月21

1 日會同本縣西港派出所警員、本縣大城鄉楓港段○○○  
2 地號土地地主與訴願人進行現場開挖作業，挖出碎磚、  
3 碎混凝土塊、保麗龍、鐵條、碎木材、PVC 管線材等，  
4 經研判為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，訴願人及○○○違  
5 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暨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半段規  
6 定，涉及刑事部分已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 
7 在案(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)，訴願人為「仲介非法  
8 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」之適用對象，依法負有清除責任，  
9 於法並無違誤。

## 10 理 由

- 11 一、按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  
12 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  
13 者，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。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  
14 願書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 
15 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  
16 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行政院 94 年 1 月  
17 28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02327 號書函略以：「按訴願法第 56  
18 條第 1 項關於訴願應具訴願書及訴願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  
19 其立法原意旨在特定訴願人及訴願標的，非謂訴願書有制式  
20 格式……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，人民於法定期間內向訴願管  
21 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，視為  
22 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，訴願書縱不符合法定程式，如不  
23 影響訴願要件者，亦不影響提起訴願之效力。」查，本件訴  
24 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聲明訴願書，聲明  
25 不服原處分，並表示將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等語。雖嗣後  
26 訴願人並未補送載明訴願理由之訴願書，惟依上開行政院函  
27 釋意旨，本件訴願人既已於聲明訴願書上簽章，且已載明原  
28 處分之文號，已足資特定訴願人及訴願標的，是訴願人提起

1 訴願之程序仍屬合法，本府應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
2 二、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

3 本法所稱廢棄物，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

4 質或物品：一、被拋棄者。二、減失原效用、被放棄原效用、

5 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。三、於營建、製造、加工、修理、

6 販賣、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。四、製程產出物不

7 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。五、其他經中央

8 主管機關公告者。(第 2 項)前項廢棄物，分下列二種：一、

9 一般廢棄物：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二、事業廢棄物：

10 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，包括有害事

11 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。(一)有害事業廢棄物：由事

12 業所產生具有毒性、危險性，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

13 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。(二)一般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

14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(第 3 項)前項有害事

15 業廢棄物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

16 機關定之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，除

17 再利用方式外，應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自行清除、處理。

18 二、共同清除、處理：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

19 設立清除、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、處理。

20 三、委託清除、處理：(一)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、處

21 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、處理。

22 (二)經執行機關同意，委託其清除、處理。(三)委託目

23 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、

24 處理。(四)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

25 除處理設施清除、處理。(五)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

26 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

27 處理設施清除、處理。(六)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

28 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。四、其他經中央主

1 管機關許可之方式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從事廢棄物  
2 清除、處理業務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  
3 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  
4 可文件後，始得受託清除、處理廢棄物業務。但有下列情形  
5 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執行機關依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6 項、  
6 第 12 條第 1 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  
7 用。二、依第 8 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。  
8 三、依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  
9 式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。四、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回收、  
10 貯存、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。五、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  
11 第 3 款第 2 目至第 5 目、第 4 款之清除機具、處理設施或設  
12 備。六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33 條、第 34 條規定自行或  
13 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。七、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  
14 主管機關依第 35 條第 1 項設置之設施。八、其他經中央主  
15 管機關公告者。(第 2 項)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  
16 可文件之核發，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」第 46 條第 4 款規  
17 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8 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：……四、未依第 41 條第  
19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  
20 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  
21 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」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不依規定清除、  
22 處理之廢棄物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  
23 事業、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、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、  
24 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  
25 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限期清除處理。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，  
26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、處理，  
27 並向其求償清理、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。屆期未清償者，  
28 移送強制執行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

1 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。」

2 三、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略以：「又  
3 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所謂證據，係指直接、間接足以證明  
4 事實之一切人證、物證而言。故認定事實所依憑之證據，並  
5 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而所謂間接證據，  
6 雖非直接證明事實本身，惟透過間接證據證明他項事實之存  
7 在，再藉由他項事實存在之證明，本於合理經驗法則之推理  
8 作用，藉以認定事實，其推理及認定過程，即與論理及經驗  
9 法則無違。」

10 四、另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663 號判決意旨略以：「廢  
11 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就不依規定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  
12 清除處理義務，核其義務內容係以除去因違法所生危害狀態  
13 為目的，不具裁罰性，故非屬行政罰。」最高行政法院 109  
1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意旨略以：「蓋行政罰與管制性不利  
15 處分之目的不同，因此行政機關作成行政罰或管制性不利處  
16 分時之理由，自有不同，行政罰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  
17 出於故意或過失之主觀可資咎責者，施以裁罰；管制性不利  
18 處分則非以人民有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為管  
19 制理由，而係以管制措施乃為向未來維持行政秩序所必要。」

20 五、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可知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  
21 負有清除處理義務之主體為「事業」、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  
22 者」、「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」及「容許或因重大過失  
23 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  
24 人」，且該清除處理義務係以除去因違法所生危害狀態為目  
25 的，並非行政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以義務主體有故意或過  
26 失為必要。

27 六、經查，本件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21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 
28 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記載略以：「○○○再透過朋友介紹認

1 識訴外人○○○，○○○表示○○○係從事回填土方工程等  
2 相關作業，○○○為該地回填不明廢棄物之主要對象，期間  
3 ○○○有給○○○新臺幣 5 萬元介紹費用。……」臺灣彰化  
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起訴書略以：  
5 「○○○評估其所有工具機不足以填土，遂未經○○○同意，  
6 聯繫○○○處理上開土地之填土工作。而○○○明知從事廢  
7 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應向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  
8 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，始得  
9 受託從事清除廢棄物之業務，……竟與○○○共同基於未經  
10 許可從事廢棄物清理之犯意聯絡，由○○○告知土地位  
11 置，……○○○亦前往觀看回填狀況……」由上述原處分機  
12 關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可  
13 知，訴願人確實有於系爭土地所有人○○○及訴外人○○○  
14 間，居間介紹填土工作之事實，核屬仲介行為，且訴外人○  
15 ○○所回填者為碎磚、碎混凝土塊、保麗龍、鐵條、碎木材、  
16 PVC 管線材等，自屬廢棄物無疑，故就客觀事實觀之，訴願  
17 人應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所定之「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  
18 棄物者」。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9 號判決意  
19 旨略以，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所謂證據，係指直接、間接  
20 足以證明事實之一切人證、物證而言。故認定事實所依憑之  
21 證據，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。查本件  
22 檢察官以訴願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罪予以起  
23 訴，已認定訴願人知悉所回填者係廢棄物，且本件訴願人收  
24 取訴外人○○○5 萬元之介紹費，如係仲介一般合法之填土，  
25 而非回填廢棄物，理應不會收取高達 5 萬元之介紹費，是本  
26 件訴願人於仲介訴外人○○○填土時，理應明知或可得而知  
27 所回填者可能為廢棄物，訴願人縱非故意，亦難認無過失。  
28 且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所定之清除義務，本不以義務主體

1 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，訴願人縱非因過失而不知所回填者為  
2 廢棄物，亦無從免責，故訴願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  
3 負清除責任，應堪認定，又系爭土地之廢棄物既尚未完成清  
4 理，則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命訴願人限期清除，於法洵屬有  
5 據。

6 七、綜上所述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  
7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限期清除處理之對象，包  
8 括「事業、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、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  
9 物者、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管  
10 理人或使用人」，依本件相關事證綜合判斷，足認訴願人係  
11 「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」，且系爭土地之廢棄物尚未  
12 完成清理，故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命訴願人限期清除廢棄物，  
13 於法尚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14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 
15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6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蕭智元
	委員	吳蘭梅

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2 縣 長 王 惠 美

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5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